

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

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

为在最大限度的保障法官合法权益，通过对法官依法履职环境的优化，加大对法院干警履职权益保障力度，维护法官职业尊严，确保法官依法、独立、公正履行审判职责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落实〈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精神，我院就法官权益保障方面的开展了一系列工作，现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2017年7-9月，松原市两级法院先后成立了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。2018年8月，我院对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部分调整。由院长担任主任，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法官代表经民主推选担任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。明确权益保障委员会职能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》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实施办法，为法官权益提供保护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1、加强司法安全工作。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的意识，配足配齐安全设施和设备，健全完善安检、值班、巡逻等制度，确保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到位，筑牢防护网和安全墙。加强法院

安保机制，重点区域 24 小时轮流值班，定人定岗，实行分级负责、各司其职，严格落实当事人入院安检制度，设置专门的安检通道，配置专职的安检人员，按照办公区和审判区隔离的法庭建设要求，建立巡逻、巡查制度，定期在审判区和办公区巡逻、巡查。

2、维护法官合法权益。在采取强制措施的执行案件中，配备执法记录仪，对执行活动全程记录，对暴力抗法人员起到威慑和记录作用，建立案件风险评估预防机制，对一些矛盾突出、当事人情绪激烈的案件进行风险评估、提前防范，对办案法官进行重点保护。主动联系驻地的公安机关，及时处置、制裁侵犯法官权益的行为，畅通法官权益受到侵害的救济渠道。

3、保障法官职业收入。按时完成法官工资制度改革，积极落实法官收入保障法官待遇从优，按时足额发放法官的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。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，遵循审判实绩导向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与法官等级、行政职级挂钩，注重向一线人员倾斜。

4、加强法制宣传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结合法制宣传日等特殊时段和时间节点，采取庭审公开、庭审直播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活动。注重正面典型舆论效应，加大对法院的工作成绩和先进典型的宣传。规范媒体的舆论监督，严把法院法制宣传报道稿件的出口关，减少对法院及审判工作的负面报道、失实

报道，倡导全社会增强法制观念，尊重司法裁判，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。

5、加强法院人文关怀，关注法官身心健康。组织文化娱乐与健身活动，完善办公休息区、活动室，丰富法官文化生活，培养法官广泛的兴趣爱好，营造良好的法院文化氛围；关注每一位法官的工作、生活、心理情况和需求，帮助解决困难，释放压力。确保法官的休息权和休假权，督促法官每年安排休假，安排法官轮流疗养，调节身心，放松心情。为法官提供健康讲座和心理疏导服务，建立落实法官年度体检制度，保证法官每年接受一次全面身体检查，为法官的人身、财产、医疗等权益提供与其职业风险相匹配的保障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

随着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一些深层次矛盾的凸显，司法的作用日益突出，法官受理司法案件越来越多，承担化解矛盾纠纷的任务越来越重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压力越来越大，法官长期处于超负荷的工作状态。同时由于审判的特点，法官不可能让每个当事人对案件百分百的满意，极易引起败诉一方当事人的投诉、上访、谩骂、甚至人身伤害。对此提出建议如下：

1. 建立法官分案“熔断”机制。明确界定审判职责和岗位目标，科学测算法官办案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值，对于法官完成合理工作量及当月未结案件超过一定数量，以及法官脱产培训、年度休假期间，都应当考虑暂停分案，以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。

发挥法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让法官在一定范围内能够自主预测和安排审判工作任务，以减少不确定性带来的压力。

2. 配备足量的审判辅助人员。目前法官助理和书记员队伍极不稳定，特别是法官辅助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十分突出。必须通过有效措施稳定法官助理和书记员队伍，将法官从繁琐的辅助性事务中解脱出来，专心从事实质性裁判工作，减轻一般审判事务性工作，从而减轻工作负荷。

3. 完善法官履职保障。建立暴力抗法预防机制和应急快速反应机制，对辱骂、威胁法官等人员进行约谈制度，减少暴力行为的发生。对于阻挠、妨碍法院审判执行工作、侵害法官权益的不法行为，依法惩处，从源头上遏制侵害法官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。推动制定科学合理的法官办案司法责任制，建立法官正当履职豁免制度，确保法官依法裁判免受不当追究。

4. 有效缓解法官心理压力。将心理健康教育，纳入法官职业培训范围。在课程设置上，加强心理压力原理、缓解压力措施的心理学课程，让法官通过掌握心理学知识，提高应对自身心理压力的能力。法院内部尝试建立心理咨询工作室，由具有专业心理学知识的法官或外聘心理咨询专家，为法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，同时对一些具有偏执人格的特殊当事人提供心理调适，防范风险发生。

5. 加强法官职业能力培训。法官每年接受一定时间的职业培训，既是法官的权利，也是法官的义务。在审判工作十分繁

忙的情况下，要妥善安排好审判工作节奏，确保法官培训时间不被挤占。法官参加培训学习，应当扣减审判工作量，确保法官能够安心参加学习。

6. 全面完善法官福利制度。关注每一位法官的工作、生活、心理情况和需求，帮助解决困难，释放压力。确保法官的休息权和休假权，督促法官每年安排休假，安排法官轮流疗养，调节身心，放松心情。对于因长期超负荷而造成身心损害的法官，应当及时为其减负，督促其休息和及时就医，防止因拖延就医和带病工作而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。健全法官抚恤慰问机制，对于身心受到当事人严重侵害的法官，第一时间落实对法官的抚恤慰问，尽力提高慰问金标准。加强对重病法官的扶助力度，推动设立法官职业风险基金，为法官投保涉及人寿健康类商业保险，帮助身心受到伤害的法官解决生活、工作中的实际困难。

四、关于贯彻落实《2021年中国法官协会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要点》的意见

建议建立暴力抗法预防机制和应急快速反应机制，对辱骂、威胁法官等人员进行约谈制度，减少暴力行为的发生。对于阻挠、妨碍法院审判执行工作、侵害法官权益的不法行为，依法惩处，从源头上遏制侵害法官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。推动制定科学合理的法官办案司法责任制，建立法官正当履职豁免制度，确保法官依法裁判免受不当追究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2021年我院法官权益保障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：

一是统一思想认识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、全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及上级法院指导意见，提高政治站位；二是进一步抓好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；三是进一步健全法官权益保障工作机制；四是要配合做好司法改革过程中队伍稳定工作；五是进一步为法官履职创造优良的司法环境；六是进一步加大依法惩治严重扰乱司法秩序的行为。

法官权益保障工作总体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很多，法官权益保障工作任重而道远！2021年，我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将充分听取全院法官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和完善各项审判工作机制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促进法官权益保障工作措施的具体细化，推动法官权益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！